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文件

苏农业〔2015〕2号

关于做好大麦西瓜辣椒等农作物品种 审定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委（农业局、农林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江苏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规定》已施行。为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将大麦、西瓜、辣椒品种审定（鉴定）及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1月1日起，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开展大麦品种区域试验，相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据规定申请审定。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不再接受西瓜、辣椒品种审定申请。已参加试验的西瓜、辣椒品种，仍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完成其试验和审定。

二、2018年12月31日前，大麦仍按照非主要农作物进行管理。



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月21日印发
